附件：

|  |  |
| --- | --- |
| 2019年鄂州市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2020年1月19日 |  |  | 总分：98分 |  |  |
| 评价单位 | 中共鄂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评价年度 | 2019 |  |
|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549.78 | 全年执行数 | 549.78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49.78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 549.78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执行数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指标值偏差率** | **备注** |  |
| 投入（20分） | 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10分） |  |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5分；符合本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5分。 | 100 | 100 | 10 |  |  |  |
| 预算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 100 | 100 | 5 |  |  |  |
| 配置 | “三公经费”（5分） |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 100 | 100 | 5 |  |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5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 | 100 | 100 | 5 |  |  |  |
| 预算调整率（5分） |  |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5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 100 | 100 | 5 |  |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3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2分。 | 100 | 100 | 5 |  |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2分 | 100 | 100 | 6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  |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2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2分 | 100 | 100 | 4 |  |  |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100 | 100 | 2 |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1分 | 100 | 100 | 2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1 |  |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100 | 100 | 8 |  |  |  |
| 完成及时率（4分） |  |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100 | 100 | 4 |  |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100 | 98 | 7 |  |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100 | 100 | 5 |  |  |  |
| 社会效益(5分) |  |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0 | 100 | 5 |  |  |  |
| 生态效益(5分) |  | 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0 | 100 | 5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100 | 98 | 4 |  |  |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 1.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2.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3.资金整合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 | — | （负数） | — |  |  |
| 1.预算调整率指标不包括中央专款调整。2.产出和效果原则上以人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础进行评价，如有调整请在备注栏说明。3.指标说明相关内容：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由各单位完善。4.子目标根据重要程度赋权，子目标中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的权重比为5：4。5.计分规则：（1）满分100分制，不设置附加分。（2）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权重，若为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权重。（5）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6.指标值偏差率=（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预期目标值。 |  |